

續安陽縣志卷九

兵防志

序曰兵以衛國要塞而外無兵防置兵防於編縣不足保民或且從而擾之非計之得者也我國在昔厲兵於農人則守望相助出則敵愾同仇周官管子之遺意與近世徵兵之制同自暴主專政不能以德服人則區宇之內戒備猶存遜清之設駐防旗并分營鎮懾於各地迨其末葉將驕卒橫徒滋隱憂民國建元駐軍更疊迄無定制安陽地當衝要感供應之頻繁實安輯之絕少不得已而捍患禦匪猶賴地方之自衛而二十年政令紛歧團練亦乏健全之組織最近清鄉保甲兼籌并顧意亦曉然於兵民分合之旨急謀安內攘外之策乎茲據一邑之防務爲舊志所未及者次於編作兵防志曰城防曰鄉團其兵事已見大事記此略焉

城防

清練軍隊及巡防營

有清一代各省縣分設兵備防守攸賴安陽弁兵守備等制已詳前志光緒間河北鎮臺之下設有豫正營分駐縣邑者名曰練軍隊其編制每隊設統帶一員級類營長隊

續安陽縣志

卷九 兵防志 城防

一

北平文風移古宋印書局印

勇一二百名由總鎮隨時調遣分配駐防但無定所宣統元年改編巡防營旋以陸軍制公布卽行撤廢

民國駐防軍

民國成立陸軍編制統名國軍分駐縣邑往來無定安陽地當平漢要衝駐軍之多輒以師旅計一有匪警問得藉以震懾而供應浩繁人民不堪其苦

巡緝營

民國六年抽調各區保衛團勇及槍枝編爲巡緝營正副領官各一人兵士五百名駐紮城內五龍廟其薪餉由丁銀每兩附徵制錢五百文由縣設立籌餉局保管發給之衛安營

民國九年、在城內高閣寺設立衛安營、由每區提槍二十枝、兵士二十名、全縣共二百名、設營長一人、統率之、以每銀一兩附徵制錢八百文爲餉源、十年政變、衛安營被駐軍改編槍枝亦經沒收遂廢

警備隊

民國十一年、設立縣警備隊、隊長一、分隊長二、薪餉仍以隨糧附徵制錢五百文撥充

之十二年，匪首牛長平、大金保率部投誠，編入警備隊，薪餉復增至每兩制錢八百文。十三年，直奉軍戰起，駐軍雲集，該警備隊勇以土匪性質，不慣密邇官軍，大半逃亡，其餘改編陸軍，插入補充營，警備隊從此撤銷。

民團軍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北伐，通令每縣成立民團軍一團，兵士一千名，團長一人，隊長十人，兵士及槍枝均由各區保衛團抽調編制之，其餉項由丁銀每兩附徵洋一元五角，保安大隊部及保衛總團部。

民國十八年政變，民團軍被駐軍調遣，槍枝損失過半，其餘改編縣警衛隊，設大隊長一、分隊長四、隊勇二百名，餉項每兩銀附徵洋三角。十九年，改稱保安大隊部，組織仍舊。二十年，復奉令於縣政府設立保衛團總團部，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地方公舉，專司調遣各區保衛團勦匪事宜，其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給五十元。二十一年冬，將兩部一併撤銷，改組為保安隊。

鄉團

連莊會

續安陽縣志

卷九 兵防志 城防 鄉團

二

北平文風移古宋印書局印

清咸同間，各地軍備簡單，交通不便，山東張總愚部竄擾河北，所向無前，安陽鄉民築寨防守，為堅壁清野之計，復自動聯合數十村莊為一大團體，名之曰連莊會，併力抵禦，守望相助，因之間社得以保全，此實人民自衛之先聲。

區巡警

宣統元年，土匪漸起，縣知事令將全縣劃分十區，每區復劃五分區，各分區設巡警局一所，所設巡長一名，巡警二十名，經費用牲畜捐款，其標準騾馬每匹制錢一千，牛驢每頭制錢五百，一年分兩期捐派，旋因改組撤銷。

保衛團

民國成立，各區巡警局奉令改為民團，五年復頒保衛團章程，將民團一律改稱保衛團，其經費一仍巡警局之舊。八年，土匪猖獗，各區保衛團力加整頓，補充團勇，增派槍枝，並設分駐所於要隘，經費不敷者，由全區地畝攤派。九年，各處紅槍會蜂起，保衛團經費難籌，無形解散。此時鄉民禦匪僅以紅槍為唯一武器。十一年，奉縣令將各區自行組織之守望社、保安社等改編保衛團，歸區長統制。一時間閭尚稱安堵。十三年，陝西軍過彰，參與直奉戰事，遽將各區保衛槍枝強行沒收，擴充軍備，保衛團經此摧殘。

遂解散無餘

後備民團

民國十六年、縣城既已奉令設立民團軍、抽調各區保衛團團勇槍枝而編制之、其各區保衛團即改編爲後備民團、與民團軍聯貫若指臂、然每區後備團勇額定一百名、區公所設中隊部、各分區設分駐所、中隊部設中隊長、分駐所設分隊長、各一人、餉項由全區地畝攤籌

保衛團區團部

民國二十年、縣政府既設立保衛團總部、各區復設區團部於區公所、以區長兼區團長、區團副由區民公舉、每區額定團勇一百名、槍枝由區自備、餉項按全區丁銀攤派之、區團部經費、每月三十元、

保安隊

民國二十一年冬、奉令編查保甲、並裁撤保衛團各團部、推廣保安大隊部、編組中隊、分隊於各區、先是保安大隊部與保衛總團、同時並峙於城內、保衛總團空有機關、徒與區團部取得聯絡以存在、而保安大隊部則官兵齊全、組織完備、但與各區團部不

續安陽縣志

卷九 兵防志 鄉團

三

北平文風移古宋印書局印

相統屬形同駢枝、自十九年、相沿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始奉豫皖鄂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取消保衛團各團部、將保安大隊改編爲第十一中隊、直隸於總隊部、總隊部直隸於保安司令部、統設於縣前街、舊車馬局地、址每區設一中隊、全縣共十一中隊、每中隊計設官佐士兵一百十七名、槍一百枝、並分設三分隊、每分隊槍三十枝、各駐一區要隘地點、以資扼守、環境電話遍佈各分隊、消息敏捷、指臂靈活、歷來團防、以此次組織爲最完整、總隊部月支公費洋八十元、大隊部月支四十元、所轄在四中隊以上、每增一中隊、即增公費十元、安陽爲保安司令部駐在地、其總隊大隊各部官兵、概由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此項公費、與各中隊薪餉、統由保安捐、每兩銀附徵洋一元六毛、項下開支、從此城防鄉團、聯合一氣、地方匪患、將由是肅清矣

附清鄉

民國二年、伏莽潛滋、閭閻不寧、河南都督張鎮芳、釐定清鄉章程、令行各縣遵辦、八年、兼省長趙倜、亦曾催辦清鄉、十六年、河南主席馮玉祥、令飭本縣組織清鄉局、局長由縣長兼任、副局長由地方推舉、士紳常晉祺充任、因款項支絀、成績未著、十八年春、奉河南主席韓復榘令、成立清鄉局、仍由縣長兼充局長、並由十區各舉助理員、兼辦事員一名、分

担清查戶口及槍枝烙印等事十九年復行改組縮小範圍進行調查匪類等項二十年冬奉魯豫清鄉督辦韓復榘令飭設立清鄉辦事處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左克臣總務股王純修調查股吳國瑞均由地方公推復由十區各設調查員一人分期進行清鄉事宜二十二年春奉河南清鄉督辦公署令飭組織清鄉辦事處其組織及事務同前惟人員更易

按自民元而後每於正式國軍之外在縣編組特殊軍隊如巡緝衛安等營警備武裝警察等隊以及人民自衛團武裝警察種種名目初設之始無非藉口維護地方其實半爲軍閥擴充個人實力之手段故其編制恒視一省軍事領袖之更替爲轉移其最足使人民寒心者一曰收編土匪每屆匪氛滋熾軍隊束手官府卽派員與匪接洽收撫美其名曰投誠此輩狼子野心一經收撫如虎附翼爲禍更烈一旦有事調往前線往往望風潰竄軍閥欲藉匪力反受其累武力迷夢醒悟者蓋寡一曰強迫調遣鄉團原爲人民自衛之武力乃軍閥內戰輒欲驅民團以作先鋒違則收繳其槍械或慫恿地方無賴餌以官銜平時使握地方軍權一遇戰事盡擄地方槍械以去民國十三年陝軍在安陽故事實永矢弗諼之一大創痕也二十年河南全省保甲會議通過各縣

續安陽縣志

卷九 兵防志 鄉團

四

北平文風移古宋印書局印

保衛團決不奉命他調之議案可知強迫調遣之事實蓋不止見於安陽一縣云